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TIONAL AGRICULTURAL HOLDINGS LIMITED

國農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36)

- (1) 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及可能延遲寄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
- (2) 無刊發管理賬目
- (3) 董事會會議延期，及
- (4) 暫停買賣

本公告由國農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香港法例第571章）項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及可能延遲寄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1)及13.46 (2)條，本公司必須在不遲於財政年度完結後三個月內（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以前）刊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年度業績」）及在不遲於財政年度完結後四個月內（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或以前）向股東寄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年報」）。

本公司謹此通知全體股東，本公司將不會在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以前刊發年度業績及可能延遲寄發年報。原因是一家獨立會計師事務所現正對涉及本公司一家全資子公司的一個銀行賬戶（「銀行賬戶」）進行法證審閱及／或調查。誠如本公司先前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告所披露，一筆總共約人民幣1,820,000,000元的款項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退回本公司，並存入該銀行賬戶。

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在審核期間，因為發現若干事件及資料使該銀行賬戶的存在、有關銀行結餘及相關交易的有效性成為疑問，本公司執行董事對此存在異議，故核數師建議進行法證審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正委聘一家獨立會計師事務所執行有關的獨立法證審閱（「**法證審閱**」）。該獨立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開始進行法證審閱，並預期約在二零一七年四月中旬左右，完成實地工作及給審核委員會出具初步報告，惟可能因法證審閱的進展而需作延期；本公司全部執行董事則認為，從本公告日起計算，可以在未來七個工作日內將核數師提出的上述所有疑問完全核查清晰。

年度業績的最終定案取決於（其中包括）法證審閱的完成。在完成法證審閱後，本公司將採取一切所需步驟完成審核目前未決的財務業績及作出公告，並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年報。

無刊發管理賬目

上市規則第13.49 (3)條規定，倘若發行人未能就其初步業績發出公告，則必須根據行將與核數師協定的財務業績（如具備該等資料）發出有關財政年度業績的公告。

考慮到仍繼續進行法證審閱及年度業績仍未有最終定案，本公司經恰當仔細考慮後，已決定現階段不適宜刊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管理賬目**」）。由於管理賬目未必可能準確反映本公司財務表現及狀況，本公司認為在現階段刊發管理賬目將會誤導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及混淆其視聽。

董事會會議延期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內容有關先前預定在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舉行董事會會議的公告。由於年度業績的最終定案出現延誤，因此就（其中包括）審議及批准年度業績的董事會會議將順延至本公司收妥年度業績後由本公司董事會訂定的另一日期舉行。

本公司將刊發進一步公告，通知股東有關批准刊發年度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

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暫停買賣，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上午九時起生效，以待刊發年度業績。

代表
國農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立軍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陳立軍先生，任海先生，彭國江先生、溫媛怡女士及陳利安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趙金卿女士、范仲瑜先生及張伯陶先生。